

# 中央财政下达资金100亿元 向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

新华社北京4月17日电 记者17日从财政部了解到,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考虑农资市场价格走势和农业生产形势,中央

财政近日下达资金100亿元,向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统筹支持春耕生产,进一步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

此次补贴对象为实际种粮者,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

营主体,以及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确保补贴资金落实到实际种粮的生产者手中。各地区结合有关情况综合

确定补贴标准,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继续采取“一卡(折)通”等方式,及时足额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 新华视点

超量使用种子、收割时大量粮食颗粒掉落或破碎、果蔬运输中大量腐烂……

农业农村部食物与营养发展研究所近期一项研究揭示,每年我国蔬菜、水果、水产品、粮食、肉类、奶类、蛋类七大类食物按重量加权平均损耗和浪费率合计22.7%,约4.6亿吨,其中生产流通环节食物损耗3亿吨。“新华视点”记者调查发现,生产环节播种粗放、采收不精,储运环节冷链不完善是造成食物损耗的主要原因。

### 播种粗放,采收不精

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的定义,食物损耗是指食物在生产、收获后处理、贮藏、加工、流通等环节由于人为、技术、设备等因素造成的食物损失,不包括在消费端的食物浪费。

记者在田间地头调研发现,有的地方生产环节播种粗放、采收不精、管理打折,粮食损耗率较高。

在播种环节,一些小麦产区仍是“广种薄收”模式。由于播种技术、种植观念等不同,用种量参差不齐。天津市农业农村委二级巡视员胡伟通过研究发现,正常用种量在30至50斤,有的农户播种粗放,每亩播种量高达100斤。

到了收割时节,麦籽被收割机上的鼓风机吹落田里的现象比较普遍,收割机割台高速碰撞穗头也会导致掉粒损耗和粒粒破碎。这种情况容易让

小麦发生霉变,影响后期储存。一些水稻产区的农户反映,收割机作业过程中稻穗末端稻谷脱落、清选工序中籽粒不能及时分离等情况,都会产生相当数量的稻谷损耗。

农业农村部食物与营养发展研究所动物食物与营养政策中心主任、研究员程广燕研究发现,机械收割粮食环节损耗率最低可以控制在1.9%,但个别地区玉米机收总损耗率高达10%。

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马铃薯种植大户管绍刚说,使用机械收获马铃薯的损耗率为5%左右,人工采收损耗率为15%。

### 存储运输损耗不小

记者调研发现,由于设备保障、专业知识不足,在储运环节中,蔬菜、水果、粮食等损耗量不小。其中,水果、绿叶菜等损耗达到惊人的地步。

有的粮食企业储粮设施陈旧老化,通风、温控等设施配备不足,发霉和虫蛀时有发生。2020年以来,随着粮食价格预期上涨,一些种粮大户惜售心理变强,但其储粮设施简陋,有的甚至无法及时烘干,损耗较高。

一些农户缺乏储存专业知识,果蔬产后储存环境温度、湿度把握不当。贵州蔬菜种植户李珍文说,一些小型果蔬基地,多种蔬菜、水果混合储存现象普遍,已损坏的果蔬产生乙烯,会加剧其他果蔬成熟和衰老。



数据显示,果蔬生产及产后处理损耗最低可以控制在9.2%,最高则超过25%。

程广燕说,我国果蔬损耗率高与冷链化程度较低密切相关,大部分果蔬运输处于“裸奔”状态。据了解,发达国家冷链运输普遍在80%以上,我国目前仅为约30%。

记者调查发现,一些商家采用的“冷链”还比较原始,仅放几个冰块,有的甚至依旧用简陋的小棉被裹着生鲜品。“为了节约成本,冷链司机在运输途中私自关上制冷机的情况依然存在。”一位冷链企业负责人说。

“一车豌豆从云南发往北京,需要经过基地收集转运、批发装车运输、

农贸市场批发、零售商进货等环节,装箱搬运最少4次。”货车司机王大勇说,“非冷链条件下,一车30吨重的豌豆会产生近5吨损耗。”

### 如何减少损耗?

农业农村部食物与营养发展研究所提供的数据显示,我国七大类食物减损空间有五成左右,若挽回一半的损耗和浪费,可每年节约2.3亿吨食物,能满足1.9亿人1年的营养需求。

受访专家和基层干部建议,通过加强冷链建设、构建全产业链食物减损标准体系等减少食物损耗。

普定县农业农村局蔬菜站站长邓

飘建议,从“最先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着手,加大预冷、贮藏、保鲜等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投入,增加冷藏车购置使用,尤其是便于城市穿梭的小型冷藏车,保障冷链运输,完善生鲜食物终端配送机制。

近年来,我国大规模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全程机械化水平和作业标准化程度,推进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加强粮食仓储和流通设施建设,有效减少农产品的产后损失。

记者在贵州种植大县贵州普定县看到,为了减损,该县在韭黄基地建立清洗、整理、分级、包装、预冷一体的韭黄采后商品化处理配套设施。邓飘说:“目前,全县韭黄商品化处理配套设施齐全,韭黄全产业链损耗降低了50%以上。”

业内专家建议,加快构建全产业链食物减损标准体系,推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等及时应用于食物减损实践。如一些山区因地形原因不能使用大型机械采收,可研发适用于不同地形、不同品种的高精度农业收割机械,同时开展农民技术培训,提高作业的规范性和精准性。

程广燕建议,做好蔬菜等非耐储运生鲜农产品产销衔接,提高食物系统供给效率与韧性。加大产地预处理,推广净菜,对食物的边角废料进行集中高效分类处理,最大程度提高食物利用水平。

(新华社贵阳4月17日电 记者蒋成 潘德鑫)

## 五部门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

据新华社北京4月17日电 为加强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推动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互认,避免重复认证、检测,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近日联合发布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公告指出,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自2023年7月1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

## 中国科协试点开展科普职称评审

据新华社北京4月17日电 (记者温竞华)科普人才是科普事业发展的第一资源。为打通科普人才职业发展通道,促进我国科普人才成长和科普能力建设,推动全民科学素质提升,中国科协日前印发通知,试点开展在京中央单位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科普专业职称评审工作。

根据通知,评审设置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科普专业正、副高级职称和中级职称,专业方向包括科普研究、科普内容资源创作和传播。面向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人民团体所属单位,在京中央企业及其所属单位,中国科协所属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中国科协直属单位专兼职从事科普专业工作的人员开展申报。

## 我国一发射工位完成第100次发射任务

据新华社酒泉4月17日电 我国16日上午在酒泉卫星发射中心使用长征四号乙运载火箭成功将风云三号07星送入太空。这是酒泉卫星发射中心今年完成的第10次航天发射任务,也是发射场一发射工位完成的第100次发射任务。

这个发射工位是我国首个钢筋混凝土为主体结构的发射工位,2003年5月正式投入使用,具备执行“风云”等多型号、不同载荷的卫星发射任务能力,迄今已成功将世界首颗量子科学实验卫星、我国首颗暗物质粒子探测卫星等190余颗卫星送入预定轨道。

广告·热线:66810888

## 《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文件解读

为推动《“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任务目标落实落地,2021年10月27日,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央编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残联五部门共同印发了《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残联发〔2021〕51号,以下简称“办法”),以《公务员法》《残疾人保障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残疾人就业条例》为依据,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通过公开录用、遴选、选调、公开招聘等方法安排残疾人就业相关程序为重点,以“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确定的相关安排任务为目标,对制定安排残疾人招录(聘)计划、发布招录(聘)公告、考试、体检考察、公示监督等环节都作出了明确规定。“办法”规定相关用人单位在发布招录(聘)公告时,限制残疾人报考的岗位应予以充分论证;面向残疾人的专设岗位可适当放宽开考比例、年龄、户籍等限制;要为残疾人参加招录(聘)考试提供合理便利;残疾人在填写体检信息时,有权保护个人隐私,用人单位不得以残疾本身作为判断是否健康的依据。“办法”还规定了用人单位、各级残联和残疾人个人的责任,提出了具体的监督和救济措施。

“办法”的适时出台,将对保障残疾人就业权益,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提供有力支持。

### 文件解读

一、《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残联发〔2021〕51号)(以下简称“办法”)的制定背景是什么?

答: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是法定义务。《残疾人保障法》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选择适当的工种和岗位。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保障残疾人就业义务。国务院出台的《残疾人就业条例》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本条例和其他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扶持残疾人就业的责任和义务。

“办法”的适时出台,将对保障残疾人就业权益,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提供有力支持。

### 文件解读

一、《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残联发〔2021〕51号)(以下简称“办法”)的制定背景是什么?

答: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是法定义务。《残疾人保障法》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选择适当的工种和岗位。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保障残疾人就业义务。国务院出台的《残疾人就业条例》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本条例和其他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扶持残疾人就业的责任和义务。

党中央、国务院一直高度重视残疾人就业工作,国务院领导同志多次在国务院残工委全体会议上对成员单位提出要求,中央组织部等部门对此也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每年的公务员招录会议上都对此工作予以强调。为推动各类用人单位积极安排残疾人就业,切实履行法律和社会责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号)首次提出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要带头安置残疾人”的明确要求。2013年,中央组织部、中央编办、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公务员局和中国残联7部门共同印发了《关于促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的意见》,要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应当为社会作出表率,率先垂范招录和安置残疾人就业。文件同时提出“放宽开考比例”“采取适当措施,努力为考生创造良好考试环境”等便利措施,并制定了“对于不履行义务的用人单位,不能参评先进单位,其主要负责同志不能参评先进单位”等监督落实要求。2016年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对2013年7部门文件的部分要求以国务院文件名义再次进行了强调,同时将“各地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招录(聘)残疾人就业”列入重点任务分工。

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推动下,随着地方工作经验的日益成熟和残疾人大学生规模的日益扩大,“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首次以国务院文件形式提出了具体量化目标,要求:“到2025年,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省级、地市级编制50人以上的党政机关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编制67人以上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县级以上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要有15%以上的残疾人”。同时要求:“完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制度,制定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置残疾人就业办法”“合理确定残疾人取得职业资格和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等入职的体检条件,对于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的残疾人,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就业权益”。为贯彻落实规划要求,中国残联会同中央组织部、中央编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共同制定了

《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

二、“办法”主要内容是什么,对哪些方面进行了规范?

答:本“办法”是相关工作首个具有可操作性的规范性文件。“办法”共分总则、安排计划和招录(聘)公告、考试、体检与考察、公示与监督、附则六章,共二十六条。整体体例与《公务员录用规定》《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类似,依序对招录(聘)各个环节做出了规定。在符合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招录(聘)工作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力争充分反映残疾人的特点和诉求。“办法”在招录(聘)公告发布和体检等环节注重于解决残疾人可能面对的各种歧视或障碍,在考试等环节重点强调了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和合理便利的要求,这也是我国作为《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签约国应当履行的义务。上述问题都是近年来残疾人招录(聘)工作中较为关注的焦点。

三、“办法”在保障残疾人权益方面有哪些亮点?

答:在招录(聘)环节,“办法”第七条规定相关部门制定的非定向招录(聘)计划和招考招录公告,“除特殊职位、岗位外,不得设置限制残疾人报考的资格条件”“限制残疾人报考的特殊职位、岗位,公务员主管部门、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应会同同级残联予以充分论证后发布”。第九条规定,面向残疾人的定向招录“可以给予适当放宽开考比例、年龄、户籍等倾斜限制”。这些规定让残疾人无论是面向公众的一般岗位还是面向残疾人的定向岗位招录(聘),其所受到的限制都大为减少。

在考试环节,“办法”对合理便利的具体内容作出较为详细的规定,如“采用大字试卷、盲文试卷、电子试卷”“由专门工作人员予以协助”,残疾人需要参加能力测评的“可以采取适合的考试方式”,“办法”还对残疾人申请合理便利的相关程序作出了规定。

在体检环节,“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面向残疾人招录(聘)的职位、岗位,体检标准由省级有关部门规定,这一规定将相关标准制定权力下放到省级,是对近年来部分地区在定向招录(聘)残疾人时已经取得经验的认可,也为更多残疾人进入相关用人单位提供了更大的可能。

第十三条规定进人相关用人单位,“需要职业资格证书的,不得额外增加与职位、岗位要求无关的身体条件要求”。残疾人填写体检信息时,常常因为是否将残疾视为身体健康条件与用人单位发生争议,“办法”首次明确规定:“残疾人有权保护个人隐私,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审核报考人信息时,不得以残疾本身作为是否健康的依据。除明确要求外,不得以残疾人未主动说明残疾状况作为拒绝录(聘)用的理由。”

在公示和监督环节,“办法”明确了各相关方面的责任。

公务员、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相关管理部门的主要责任包括为定期的按比例就业公示和年审提供协助等。残联的责任是为相关用人单位在招录(聘)工作各个环节提供帮助和服务,同时“向国有企业介绍和推荐适合人选,帮助其开发适合残疾人的岗位”。用人单位的责任则包括如未履行按比例就业法定义务“不能参评先进单位,其主要负责同志不能参评先进单位”,这也是对2013年7部门文件相关规定的再强调,同时“办法”还要求国有企业将“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予以披露”。

四、“办法”何时生效?后续需要关注哪些方面?

答:“办法”自2021年10月27日印发之日起生效,当前部分地区公务员、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录(聘)工作正在开展,“办法”的适时出台将能为相关工作提供依据。同时要实现国务院“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确定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任务目标,需要各级政府的大力

支持和协调,需要相关部门的密切配合,“办法”的适时出台,将能为相关工作提供有力支持。接下来,中国残联将密切关注相关工作推进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发现和解决问题,力求把好事办好,与有关部门共同努力,向关心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各级领导、广大用人单位和残疾人提交合格的答卷。

海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3年4月18日

